

臺北市政府 90.06.19. 府訴字第九〇〇六九〇九六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有限公司通化分公司

代 表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二四五一三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本市信義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〇〇樓建築物，位於商業區，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六二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分別為「店舖」、「住宅」，〇〇樓部分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七十四年二月五日北市工建字第六〇七一八號函核准部分用途變更為「餐廳（面積一一二·八二平方公尺，其餘同原核准）」。訴願人於該址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公司（八九）字第 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營業項目為：「1.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 租賃業【電腦硬體軟體】3. 資訊軟體服務業」。經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臨檢時查獲訴願人提供電腦供不特定人士消費，案經本府審認訴願人涉有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五條及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嫌，以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府建商字第八九〇九九四五〇〇〇號函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偵查，並副知原處分機關。嗣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築物之使用人即訴願人未經許可擅自違規使用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務，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乃依同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二四五一三〇〇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違規使用。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四月二十四日補充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或申請營業登記及使用；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變更其使用。」第九十條規定：「違反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擅自變更使用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得以補辦手續者，令其限期補辦手續；不停止使用或逾期不補辦者得連續處罰。前項擅自變更使用之建築物，有第五十八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本條例所稱電子遊戲場業，指設置電子遊戲機供

不特定人益智娛樂之營利事業。」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所稱電子遊戲機，指利用電、電子、電腦、機械或其他類似方式操縱，以產生或顯示聲光影像、圖案、動作之遊樂機具，或利用上述方式操縱鋼珠或鋼片發射之遊樂機具。但未具影像、圖案，僅供兒童騎乘者，不包括在內。」

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第一點規定：「依本法條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變更其使用。建築物使用應按其使用強度及危險指標分類、分組，如附表一。附表一未列舉之使用項目，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使用類組定義認定之，並定期每季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附表一建築物使用分類

類別	類別定義	組別	組別定義	使用項目例舉
B類商業類	供商業交易、陳列展售、娛樂、餐飲、消費之場所。	1 — B	供娛樂消費，處封閉或半封閉場所。	夜總會、酒家、理容院、KTV、MTV、公共浴室、三溫暖、茶室。
		3 — B	供不特定人士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	酒吧、餐廳、咖啡店（廳）、飲茶。
H類住宿類	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	2 — H	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	住宅、集合住宅。

經濟部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經商字第八七二三〇一八九號函釋：「主旨：檢送本部『研商電子遊戲機之主機板與框體查驗貼證實施要點及電視遊樂器或電腦附設投幣裝置營業如何登記管理』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六、會議決議……（二）討論提案一有關業者利用電視遊樂器或電腦（磁碟、硬碟、光碟或網際網路）附設投幣裝置，從事營業行為，應歸屬於何種行業？如何管理案：1. 上列營業型態，均非屬電子遊藝場業

。2. 以電腦使用網際網路之相關軟體及資料提供消費者，以電腦裝置磁碟片、硬碟、光碟片內儲存軟體資料供人遊戲.....等方式或類似方式，收取費用之營業行為，應輔導業者，依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為J 7 9 9 9 9 0 其他娛樂業.....」經濟部商業司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經商七字第八九二〇五八五三號函釋：「主旨：有關『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所規範主體是否涵蓋網路咖啡室疑義，復如說明，.....說明.....」

.. 三、按電腦提供網路設備之營業，如係利用電腦資料庫或網路功能，提供消費者索引、目錄及各類文字、影像、聲音等資料之業務，屬資訊服務業務，得登記於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I 3 0 1 0 3 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不含擷取網際網路遊戲軟體供人遊戲）項下營業。四、至利用網路功能供消費者至國內外網站擷取或下載遊戲軟體供人娛樂之行業，因其提供之遊戲係依據不同網站提供者，與電子遊戲機僅提供單一或固定之遊戲軟體不同；又其營業型態係為計時收費，與一般電子遊戲機之計次收費有異；且因電子遊戲機有固定程序之主機板可供查驗貼證，而網路遊戲則否，故利用電腦建置網路供人擷取或下載遊戲與電子遊戲機之定義有別，兩者不宜視為相同行業。是本部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經商字第八七二三〇一八九號會議決議將本行業歸類於J 7 9 9 9 9 0 其他娛樂業。.....」

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經商七字第八九二〇七四八一號函釋：「主旨：關於所詢電子遊戲機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 二、有關業者利用下列設備裝置從事行為，應登記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J 7 9 9 9 9 0 其他娛樂業.....（一）利用電視遊樂器裝置，提供卡匣供人操作娛樂。（二）利用電腦功能以磁碟、光碟供人遊戲娛樂。（三）利用電腦網際網路擷取遊戲供人遊戲。.....」

內政部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臺內營字第八八七三八六九號函釋：「.....說明.....（一）研商建築法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規定之處罰對象執行疑義案。決議：1、按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係將建築物用途依使用強度及危險指標分為九類二十四組，是建築物用途如有擅自跨類跨組變更，始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而依同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處罰。.....」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

（一）依經濟部商業司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經商七字第八九二〇五八五三號函釋，所謂電子遊戲場業，係指設置電子遊戲機供不特定人益智娛樂之營利事業，並不包括電腦功能以磁碟、光碟供人遊戲娛樂以及利用電腦網際網路擷取遊戲供人遊戲等行為。是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八十九年度偵字第五二七三號、八十九年度偵字第一〇四四三號不起訴處分書予以訴願人之負責人〇〇〇不起訴處分，該不起訴處分書之理由中，亦明確表示訴願人所營業務應不屬電子遊戲場業務之範疇。

（二）同類型之案件，經濟部商業司以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經商七字第八九二〇七四八一

號函釋明確表示，所謂電子遊戲場業，係指設置電子遊戲機供不特定人益智娛樂之營利事業，又所謂設置電子遊戲機並不包括利用電腦功能以磁碟、光碟供人遊戲娛樂以及利用電腦網際網路擷取遊戲供人遊戲等行為。是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八十九年度偵字第三五四六號不起訴處分書予以他案被告不起訴處分。

- (三) 依前揭經濟部商業司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書，訴願人所營業務確實不屬於電子遊戲場業務之範疇。職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於法未合，應予撤銷。
- (四) 訴願人於同一地點營業，經原處分機關另以九十年四月四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二七六〇四〇〇號函認定訴願人所營業務為資訊休閒服務業，與本件原處分關認定之電子遊戲場業務，顯然前後矛盾不一。

三、卷查本市信義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及〇〇樓建築物，位於商業區，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六二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分別為「店舖」、「住宅」，〇〇樓部分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七十四年二月五日北市工建字第六〇七一八號函核准部分用途變更為「餐廳（面積一一二·八二平方公尺，其餘同原核准）」。訴願人於該址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公司字第 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營業項目為：「1.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 租賃業【電腦硬體軟體】 3. 資訊軟體服務業」。依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臨檢紀錄表及本府建設局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商業稽查紀錄表所載，訴願人實際經營利用網路功能供消費者至國內外網站擷取或下載遊戲軟體供人娛樂之行業，此有前揭臨檢紀錄表、談話筆錄及商業稽查紀錄表影本等附卷可稽。

四、本件訴願人援引前開經濟部商業司函釋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等主張其所營業務非電子遊戲場業務，且原處分機關之認定前後不一，原處分顯不合法云云，按本件訴願人提供之遊戲係依據不同網站提供者，與電子遊戲機僅提供單一或固定之遊戲軟體不同；又其營業型態係為計時收費，與一般電子遊戲機之計次收費有異；且因電子遊戲機有固定程序之主機板可供查驗貼證，而網路遊戲則否，故利用電腦建置網路供人擷取或下載遊戲與電子遊戲機之定義有別，經濟部商業司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經商字第八七二三〇一八九號函會議紀錄將該行業歸類於 J 7 9 9 9 9 0 其他娛樂業（經濟部九十年三月二十日經商字第 0 9 0 0 二 0 五 二 一 一 0 號公告歸屬於資訊休閒服務業，係屬 B 類第一組之供娛樂消費，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惟查本案系爭建物〇〇、〇〇樓核准用途分別為「餐廳」及「住宅」，係分屬前揭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規定 B 類第三組供不特定人士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及 類第二組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訴願人於該址未經申請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即違規使用為其他娛樂業，訴願人擅自跨類跨組變更系爭建物使用用途之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是原處分機關認為訴願人係違規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務，雖有未洽，然無礙其擅自變更系爭建築物使用用途之

違規事實，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並衡酌其違規作為經營其他娛樂業務使用之情節，依同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處以建物使用人即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違規使用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六 月 十 九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